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对象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27/2021_2022__E4_BC_9A_

[E8_AE_A1_E4_BA_BA_E5_c42_62771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27/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4_BA_BA_E5_c42_627717.htm) 一、会计人员享有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和接受继续教育的义务。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对象是取得并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三、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分为高级、中级、初级三个级别。（一）高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对象为取得或者受聘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职称）及具备相当水平的会计人员；（二）中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对象为取得或者受聘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职称）及具备相当水平的会计人员；（三）初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对象为取得或者受聘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职称）的会计人员，以及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但未取得或者受聘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职称）的会计人员。四、会计人员每年接受培训（面授）的时间累计不应少于24小时。会计人员由于病假、在境外工作、生育等原因，无法在当年完成接受培训时间的，可由本人提供合理证明，经归口管理的当地财政部门或中央主管单位（以下简称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后，其参加继续教育时间可以顺延至以后年度完成。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